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連裕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即臺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速偵字第1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連裕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第1至2行關於被告前科之
記載應補充為「陳連裕前因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106年度中交簡
字第32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確定，及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150號刑事簡易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且上開案件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08
年1月3日執行完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01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02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0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04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5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06 四、查被告前因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
07 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中交簡字第32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08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及以107年度中
09 交簡字第115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且上
10 開案件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08年1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1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
12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雖不相同，
14 然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
15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
16 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
19 罪動機，及其竊盜之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數量，兼衡其
20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
27 領保管單附於偵查卷可稽，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29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30 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2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3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
1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王政偉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